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5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杜偉成律師

　　湯東穎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錦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訴之追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4月1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0年度商調字第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與商業訴訟事件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，得與其合併起訴，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。但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得為之。且商業法院處理商業事件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商業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商業事件審理法（下稱商事法）第2條第4項、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商業訴訟事件之原告，於訴訟繫屬中所提起之追加之訴，倘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者，商業法院對之並無合併審判之權限。該法院自應依商事法第19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規定辦理，且與民事訴訟法第28 條、商事法第4條等規定無涉。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依公司法第23條、第34條、民法第544條、第184 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 條第1項等規定，訴請相對人陳錦峰、張志營、陳沛連帶賠償新臺幣1億元（下稱原訴），核屬商事法第2 條第2項第1 款規定之商業訴訟事件。抗告人嗣於原訴繫屬中追加相對人陳晏平、陳映如、黃心怡為被告，求為如原裁定附表甲編號（下稱編號）二、㈠、㈡及三、㈠、㈡所示判決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編號二、㈠及三、㈠中之先位聲明，係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規定，代位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乃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 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各該不動產所在地

之普通法院管轄，依商事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，不得於商業訴訟事件中為追加。編號二、㈡及三、㈡撤銷訴訟、回復請求部分，與編號二、㈠及三、㈠有先、備位關係，不宜割裂，應併由各該法院專屬管轄。抗告人於原訴之商業事件訴訟中，追加該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訴，於法不合，因而裁定駁回該追加之訴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抗告人如依商事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件駁回其追加之裁定確定後10日內，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，且無其他不合法情形，原法院即應就該追加之訴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。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